

附錄十三

文化調查

台北市中山區金泰 241 建地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文化古蹟遺址調查報告

李坤修

李坤修

1. 前言

本案基地位臺北市中山區、植福路及敬業四之區塊內，面積 0.8 公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四條第二款：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

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針對基地開發案環境影響項目中的文化資產影響進行調查評估，本報告為其成果報告。

2. 調查範圍與項目

2.1 調查範圍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文化環境影響調查範圍包括計畫區（含附近 500 公尺範圍內）及取棄土區。由於本案面積小，並無取棄土的問題，因此調查範圍只針對計畫區的 0.8 公頃及其週 500 公尺範圍。

2.2 調查項目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文化環境影響調查項目包括有古蹟、遺址、古物、民俗及有關文物、特殊建築物(含歷史性、紀念性建築物)、紀念物及其他具有保存價值之建築物暨及周邊景物。這些項目基本上依循「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而來，就實際操作角度而言，本計畫以時間為軸，將文化資產區分為史前時代、歷史時代及現代三個階段。

3調查時間

本計畫於 98 年 3 月間執行，計畫工作內容包含文獻資料蒐集研讀與田野調查。

4工作方法

本計畫工作將採取兩個步驟進行，一是文獻蒐集與研讀，二是實地田野調查。前一個步驟為蒐集基地內以及附近地區之開發沿革資料、地理地形資料以及史前遺址、古蹟、宗教建築、文化活動等相關文獻資料，一方面蒐檢本地區已記載之文化資產與文化習俗、活動等，另一方面藉由了解該地區開發史著手，進而推測本區是否可能存在史前時代的文化遺址，以及是否存在歷史時期的古蹟或文化資產。

田野調查的目的有兩個層面，一是實地了解已存在文獻上之古蹟、史前遺址、宗教建築、文化資產與民俗活動之現狀，並進一步判斷它們受基地開發影響的可能性。另一層面則調查是否有未被發現的古蹟或史前遺址等文化資產，這一個層面的目標主要是針對史前遺址的調查。其原因是史前遺址常埋地底下為人們反忽略而不存在於文獻記錄中。

實地調查的方法主要是進行基地內外的地表觀察，其中史前遺址調查的觀察對象如道路切開的斷面、翻過的田壟或工程翻開的地表等。若經發現有疑似古器物出土時，則進一步以小工具做地表下的探查。

5.文獻記錄

5.1.開發沿革

根據文獻資料，臺北地區新石器時代最早為大坌坑文化，存在年代距今約 6000 至 5000 年前，接續為訊塘埔文化，存在年代為距今 4500 至 3500 年前；圓山文化，距今約 3200 至 1800 年前；植物園文化，距今約 2800 至 1800 年前，大約分布在台北盆地溪流流域，高程 10 至 20 公尺之沖積平原，以及 20 至 40 公尺

的山丘緩坡。(劉益昌 陳仲玉 陳光祖等 2004)

進入鐵器時代距今 1800 年至 400 年前有十三行文化；晚近則有平埔族凱達格蘭族分布於內湖、松山、中正、中山、台北縣永和等。

中山區於清末屬淡水縣大迦納堡及芝蘭堡一部分，境內有圓山、劍潭山等小山，區名因國父中山先生而命名。基地位中山區北端之金泰里，原屬松山區，83 年 5 月基隆河整治工程將河道南移，重新調整區界而將金泰里併入中山區。金泰里西接成功里，成功里一帶舊稱大直，地當劍潭山南麓，直至基隆河岸，地名起源於基隆河在此改變多曲流河段為直線流路。劍潭為基隆河環流大直地區山麓，形成深潭之處，清淡水廳志列入全淡八景之一。著名劍潭寺創建於乾隆 38 年，日治末期遷建大直竹仔林。

5.2.文化資產

5.2.1.指定古蹟

●一級古蹟圓山遺址

位台北市德惠段 1 小段 160 地號，位圓山西麓，為全台最珍貴的史前遺址之一。日明治 30 年(1897)日本學者伊能嘉矩、宮村榮一共同發現，除在山腰發現無數貝殼（稱為「圓山貝塚」），尚有豐富的石、玉、陶、骨角器及墓葬等物，證實史前曾有人類棲息活動的遺跡。而圓山為台北湖時期的湖邊小島，顯示當時史前人類以漁獵和農耕為主。

此一遺址有兩個主要文化層：上層為圓山文化，下層為繩紋陶文化（又名「大坌坑文化」）。經考古證實為距今約 2500 至 4800 年前，屬於新石器時代圓山文化的遺存，現仍具有高度學術價值。（台灣的北台灣古蹟－李泰昌等主編 2004：P86）

●市定古蹟圓山別莊

位台北市中山北路 3 段 181 之 1 號，日大正 3 年（1914），由大稻埕茶商陳朝駿興建於日大正 3 年（1914）的英國都鐸式風格洋樓，俗稱「童話屋」，是當時招待台灣仕紳和各國茶商的交誼場所。

此棟別莊一樓為磚造，二樓為木結構，入口設半圓形門廊，中央突出尖塔，背面樓梯宛如小塔，屋頂採用銅瓦鋪成，牆身有變體的新藝術，凡此皆為台灣罕見。

光復後歸為前立法院長黃國書住宅，1979 年被台北市政府徵購。1990 年成立「美術家聯誼中心」。2003 年由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請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陳國慈認養、贊助，而成立「台北故事館」，經常舉辦各類藝文活動，為古蹟活化再出發的實例。（台灣的北台灣古蹟－李泰昌等主編 2004：P88）

●三級古蹟前美國駐臺北領事館

位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18 號，始建於日本大正 14 年（1925），原為「美國駐台灣領事館」，1946 年改名「美國駐台北領事館」。1949 年作為歷任美國大使館。中美斷交後閒置，1997 年指定為三級古蹟。

建築外觀為白色二層樓洋房，2000 年修復後台北市文化局委託台灣電影文化協會經營，成為以電影文化為主題之藝文空間，定名「台北之家」，於 2002 年開館。（李泰昌等 2004：86）

●市定古蹟蔡瑞月舞蹈研究社

位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8 巷 8、10 號，始建於日本大正 12 年（1923）。舞蹈家蔡瑞月於二次大戰期間赴日本習舞，於台南開設「蔡瑞月舞蹈藝術研究所」，1953 年遷至現址，改名「中華舞蹈社」。現址原為日治時代文官宿舍。為感念蔡瑞月長期對台灣舞蹈界貢獻，台北市政府於 1999 年指定舞蹈社為市定古蹟，後遭人破壞，2002 年動工修復，成為見證台灣現代舞發展之重要地標。（李泰昌等 2004：88）

5.2.2. 史前遺址。

依據內政部編印之「台閩地區考古遺址－台北縣、基隆市、台北市」資料，基地所處中山區除圓山遺址外，距離基地較近之已知遺址為西新莊子遺址及大直遺址，其中大直遺址於日據時代發現但近代已無法確定其位置及遺物；西新莊子遺址亦未能完全確定，但有其推測位置。

●西新莊子遺址

位台北市中山區基隆河南岸新生公園東側，約在濱江街、民族東路、建國北路三段附近。高程 3 至 5 公尺，曾出土印紋陶及石器，屬十三行文化，年代距今 1800 年前至 800 年前。近代已無法發現遺址與遺物，推測全遭破壞或被埋於濱江街路基下。

（取自內政部「台閩地區考古遺址－台北縣、基隆市、台北市」資料）

5.2.3. 歷史建築

●劍潭寺

位台北市北安路 805 巷 6 號。相傳創建於明鄭時代，最早的廟址在今天的台北圓山基隆河北岸，以鄭成功與劍潭的傳說而香火鼎盛。期間歷經多次整修，1923（大正 12）年由陳應彬主持大修，擴建為三殿式格局，左右設置鐘鼓樓，廟貌華麗。但 1937（昭和 12）年因靠近日人所建的台灣神社，特勒令拆遷至大直現址。

現今的劍潭寺是利用原建築的木、石材混合而成，雖僅存一殿，但其龍柱及藻井仍相當精美，且廟方陳列保存許多原有的石雕與木雕，頗富歷史文物之價值。（林會承主編 2005：P181）

●中山橋

位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橫跨基隆河接中山北路四段，1933（昭和 8）年完工，全長 120 公尺，為當時台灣唯一一座鋼筋混凝土構造的橋樑。橋墩採 1 大 2 小之 3 孔拱形設計，橋上的欄杆係使用產自日本德川的花崗石砌成，兩側有 4 盞青銅質橋樑，造形典雅優美。2003 年因橋樑的存在可能造成水患，在尊重文化資產及兼顧人民生命安全的考量下，決定以遷建方式保存，拆卸下來的構件共計 435 單元。（林會承主編 2005：P180）

6.田野調查

基地位中山區成功里、金泰里間，地處基隆河北岸，中山區內除位於中山北路之圓山遺址外，日據時代日本研究者曾在基隆河南岸發現西新庄子遺址，以及北岸大直遺址。研究者推測西新庄子遺址位於濱江街、民族東路一帶，屬於十三行文化，遺址已被現代設施掩蓋，未能發現其遺物。大直遺址曾出土圓山文化陶片、磨製石器等，近代已無法確定位置，故在內政部編印之「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檔案」臺北市部分將之列為未建檔遺址。大直遺址雖未能確定位置，但可知大直之河岸環境中曾存在史前遺址，因此本案基地必須注意是否存在未知遺址。

基地位樂群三路、敬業四路、植福路圍成之區塊，基地外西側為停車場，東側有旅館建築及庭園。基地本身亦為開發過之地表，大部份區域皆鋪有柏油路面，因廢棄許久，雜草自路面縫隙中長出，有如草皮，基地局部現亦充作停車場使用。而基地西南側有原先作為庭園用之裸露地表，原本種植草皮，現裸露土層，為基地可調查區域。經調查土層為黃褐色土夾雜大量現代建築廢棄物，未發現史前遺物。

基地所處為基隆河北側之沖積平原，屬大直新開發區之一部分，附近 500 公尺內均屬此一大型開發區範圍，因此其他區塊新建工地挖開之土層或堆積之土堆可作為地

層之佐證。例如基地南臨宜華飯店用地，該基地為黃色、灰色細泥土，夾雜少量小礫石，以及建築廢土，廢土包括現代廢棄物，可見磚頭、玻璃瓶、塑膠品等常見之現代廢棄物，未發現具時間深度之史前遺物或人工物。

7. 影響評估與減輕對策研擬

7.1. 影響評估

本案基地未發現史前遺物，已知古蹟及歷史建築距離基地均數公里間，初步判斷本案無影響文化資產之問題存在。

7.2. 減輕對策研擬與建議

初步判斷本案基地工程應不對史前遺址及其他文化資產造成影響，惟大直之河岸環境中曾存在史前遺址，本案報告並未完全排除存在遺址的可能性，施工中若發現史前遺物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51 及 75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8. 參考書目

李泰昌等合著

2004 《臺灣的古蹟・北臺灣》，臺北：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會承主編

2005 《2004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年鑑－古物、古蹟、歷史建築》，臺南市：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

洪敏麟

1970 《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 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盛清沂

1960 《臺北縣志卷四史前志》 臺北縣：臺北縣文獻委員會

劉益昌、陳仲玉、陳光祖等

2004 《臺閩地區考古遺址・台北縣、基隆市、台北市》，臺北：內政部



圖版 1、基地西側為家樂福及美麗華百貨商場



圖版 2、基地內多為柏油鋪面，東側為俱樂部白色建築



圖版 3、基地內西側有小部分裸露地表



圖版 4、基地西側外緊鄰停車場



圖版 5、基地內現亦作爲停車場使用



圖版 6、基地南端有局部裸露地表，遠處建築爲基河國宅



圖版 7、基地南方之宜華飯店用地之裸露地表



圖版 8、基地外樂群二路旁之濱江國中